



奉节县白帝镇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

白帝府发〔2023〕28号

各村（居）委会，机关各站、所、室：

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）规定，经白帝镇党委（扩大）会研究，决定对《白帝镇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实施方案》白帝府发〔2021〕31号、《白帝镇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管理实施方案》白帝府发〔2021〕39号两个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废止的白帝镇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（2件）

奉节县白帝镇人民政府

2023年3月3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附件：

废止的白帝镇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(2 件)

1. 关于印发《白帝镇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实施方案》的通知（白帝府发〔2021〕31号）
2. 关于印发《白帝镇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管理实施方案》的通知（白帝府发〔2021〕30号）